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6,986,1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755,108 股之 55.23%。

出席董事：吳仲超董事長、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俊董事、邱致清董事、劉立國董事、黃正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能傑獨立董事、黃翠萍獨立董事、張凱翔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張佳容律師、財務處副總經理廖玉玲

主 席：吳仲超董事長



紀錄：陳怡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前項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 11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75,000 元及董事酬勞 250,000 元，係分別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1%及 0.53%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另，擬依章程規定於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 50%，計新台幣 237,500 元，分配予基層員工。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30,741,41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配發，並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鑑察。

-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39398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5 月 21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42502 號函同意，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16,986,19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902,087 權(含電子投票 16,247,523 權)	99.5%
反對權數	50,417 權(含電子投票 50,417 權)	0.3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687 權(含電子投票 31,508 權)	0.2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擬以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30,741,410 元。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16,986,19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907,087 權(含電子投票 16,252,523 權)	99.53%
反對權數	50,417 權(含電子投票 50,417 權)	0.3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687 權(含電子投票 26,508 權)	0.17%

六、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16 分。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詳細內容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